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第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2014

\* 僅供識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延續二零一三年同樣之活力，保持了與二零一三年一致之表現及強勁增長勢頭，並於許多領域開拓了新天地。

收入增長趨勢於今年首季度小幅走高，超過二零一三年之增長速度，而二零一四年首季度營業額較去年同季飆升39%，並創新高206,214,000港元。本集團主要產品之銷售繼續表現良好，較新產品《再寧平》<sup>®</sup>繼續排在首位，較去年同季猛增93%。舊有產品之銷售亦顯著增長，《立邁青》<sup>®</sup>、《可益能》<sup>®</sup>、《菲普利》<sup>®</sup>及《尤靖安》<sup>®</sup>之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6%、42%、38%及27%。

儘管在藥物研發方面之投入增加122%，惟股東應佔純利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亦創歷史新高，達42,100,000港元。毛利率輕微下降0.4個百分點及純利率下降1.4個百分點並無阻止純利增長之上升，本季純利增長較去年同季增長30.3%。

關於生產及設施，於本季度繼續籌備，以令本集團更適應市場之變化。自中國農曆新年起，合肥工廠已全面運作，舊設施到新設施之過渡順利及成功。高度自動化生產工藝顯著提高本集團之產能，同時顯著降低產品之品質風險。南沙設施之建設工程已完成，並可用於安裝製造各種劑型（例如固體劑量、預填充注射器及口服溶液）之生產設施。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市場提供齊全之配方，極大地充實其作為中國專業製藥公司之競爭力。

本集團於本季度加強致力於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22%足可說明。一共有六個新藥(IND)申請正由中國藥監局積極審閱當中。六個IND申請之其中一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中國藥監局批准。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是由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開發之一種專利產品（中國專利號：200810004156.1）。其適應症為中度至重度痤瘡，其中仍然有未獲滿足之醫療需求。該複方製劑能帶來協同效應，提高患者對治療之依從性。本集團於批准後已開始準備臨床研究，並預計於第三季度之初招募首名患者。

至於其他五個之臨床研究，預計於本年度餘下期間開始，本集團正在加緊準備，積極擴大其臨床研發團隊。已增聘更有經驗之經理，並升級系統，以提高團隊之產能及能力。一套電腦化之臨床試驗管理系統CTMS已安裝，以增強營運效率及效益。

於回顧季度，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主要專注於準備推出口服左卡尼汀及《瑞莫杜林》®。鑑於本集團終端銷售團隊之增長勢頭，口服左卡尼汀之推出將進一步提升該團隊之信心，提供新的催化劑，將其推至新水平。本集團終端銷售團隊對總收入之貢獻有望繼續攀升。

經考慮《瑞莫杜林》®之獨特性質，本集團（透過其合資附屬公司中國生命進行運作）已設立僅致力於該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招募階段已完成，而培訓正在進行中。高度專業化團隊人員數目雖少，但他們在肺動脈高壓知識方面強大，可為患者提供最佳服務。

於夥伴關係方面，本集團維持致力於共同發展模式，以利用夥伴雙方之發展實力。於本年度二月份，本集團與瑞典藥物開發公司Dilafor AB訂立特許協議，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開發及銷售適應於產科及婦科之tafoxiparin。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及Dilafor將共同開發適應於產科及婦科之tafoxiparin。Tafoxiparin之聯合臨床開發項目初步將專注於減少不進行自然分娩及被誘導分娩患者之分娩時間，並可改善母親及嬰兒之狀況，本集團及Dilafor預期該產品將可滿足主要醫療需求。

## 展望

現有主要產品之增長勢頭將會令本集團進一步沿著過去七年來之軌跡增長，並將帶來一貫之業績。

於本年度餘下期間，隨著多省招標開放，新產品將有機會發揮潛能，以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動力。

口服左卡尼汀及《瑞莫杜林》®兩者之推出擴闊本集團之增長層面。加強品牌建設及醫療推廣方面之努力，將於醫學界創造興奮點，對現有產品之銷售起到連鎖效應。

於二零一四年可能啟動七項臨床研究，不僅肯定本集團於藥物開發方面不懈追求卓越；而且將本集團置於優勢地位，以於中國醫療行業之持續增長中獲益。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6,214	148,447
銷售成本		(58,601)	(41,618)
毛利		147,613	106,829
其他收益		5,595	1,7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7,494)	(46,939)
研究及開發費用		(9,919)	(4,464)
行政費用		(22,949)	(19,131)
經營溢利		52,846	38,086
財務成本		(786)	(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6)	–
除稅前溢利		50,434	37,795
稅項	(3)	(9,689)	(5,676)
本期間溢利		40,745	32,119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2,100	32,310
非控股權益		(1,355)	(191)
		40,745	32,11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	7.79	6.20
攤薄	(4)	7.51	5.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40,745	32,11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樓宇之重估之匯兌差額	-	1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379)	7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稅項	(10,379)	7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366	32,860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31,708	33,051
非控股權益	(1,342)	(191)
	30,366	32,86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應佔	總計
			合併差額	之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912	292,326	9,200	5,392	60,312	-	23,284	368,579	786,005	66,053	852,05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962	-	-	-	-	962	-	962
行使購股權	195	1,127	-	(404)	-	-	-	-	918	-	918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6	-	-	-	-	6	4	1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42,100	42,100	(1,355)	40,7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10,392)	-	(10,392)	13	(10,379)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 總額	-	-	-	-	-	-	(10,392)	42,100	31,708	(1,342)	30,3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07	293,453	9,200	5,956	60,312	-	12,892	410,679	819,599	64,715	884,31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055	260,656	9,200	3,292	17,038	4,036	14,636	247,243	582,156	11,123	593,27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701	-	-	-	-	701	-	701
行使購股權	22	547	-	(109)	-	-	-	-	460	-	460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8	-	-	-	-	8	2	1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11,592	-	-	-	11,592	11,670	23,26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32,310	32,310	(191)	32,1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	731	-	741	-	741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10	731	32,310	33,051	(191)	32,8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77	261,203	9,200	3,892	28,630	4,046	15,367	279,553	627,968	22,604	650,57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	------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可提早採納

<sup>2</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價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實體須根據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取決於該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年數說明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就獨立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削減，或採用預計單位入賬方法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而就取決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作對沖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故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解決於實體受費率監管時產生之費率監管資產及負債(其被表示為「監管遞延賬戶結餘」)之財務報告規定問題。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就已售予外來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80,273	62,495
引進產品	125,941	85,952
	<b>206,214</b>	<b>148,447</b>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320	3,9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10	1,3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78	(139)
	<b>10,008</b>	5,16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19)	509
	<b>9,689</b>	5,676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盈利：</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2,100	32,31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或然股份安排作出調整	(40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1,697	32,310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0,499,048	521,371,104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9,864,584	11,747,018
或然股份安排	4,995,724	20,162,39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5,359,356	553,280,513



##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是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a) 向Sigma-Tau集團購買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gma-Tau集團	(1)	購買藥品	3,791	20,281
Sigma-Tau集團	(1)	購買實驗性 產品用於研發	803	1,768
			<b>4,594</b>	<b>22,049</b>

附註：

1.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為本公司之股東，其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

## (b) 來自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之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到來自向普樂提供之貸款之利息收入1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6,000港元)。普樂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96	4,312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95	198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3,348	2,723
	<b>7,639</b>	<b>7,233</b>

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本承擔：	
無形資產－特許權費用及開發成本	12,238	15,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77	15,308
建築合約	18,560	28,096
	<b>44,175</b>	<b>58,453</b>

7. 中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簽訂擔保契據，以就銀行提供予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融資向銀行提供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擔保。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